

口前途之工業，並為協助此等工業之計劃與方案，作適當之準備；

三、請秘書長向各政府及適當國際機關索取關於為達到上述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列目標所採之實際步驟之適當情報，報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一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九(四十一)．工業技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區際肥料生產研究班之報告書，¹⁹

認為發展中國家建立自己之肥料工業，俾農業與糧食生產達到足夠之水平，實屬刻不容緩，

鑒於低廉肥料之生產技術雖達進步階段，而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此種資本密集工業之主要障礙乃缺乏此等國家可以動用之資本，以增加其輸入必要機器及設備之資金，

請秘書長會同適當國際金融機關包括區域發展銀行在內、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考慮並提出實施區際肥料生產研究班建議之切實措施，並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提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〇(四十一)．區域及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舉行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一事，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B(三十九)，

欣悉在馬尼拉、開羅及桑提亞哥舉行之區域座談會及在科威特舉行之阿拉伯各國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與建議，²⁰

認為各座談會所辦工作，實屬重要，其在工業發展方面因此而有積極貢獻，深信繼續辦理此種工作，有其必要，

¹⁹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一日在基輔(Kiev)舉行之區際肥料生產研究班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7)。

²⁰ 參閱 E/C.5/135 and Add.1-4。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舉行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之議程與組織計劃之報告書，²¹

壹

一、決定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於一九六七年內舉行；

二、建議國際座談會臨時議程載列本決議案附件壹所列題目；

三、建議座談會之會議依本決議案附件貳所載議事規則進行之；

四、重申其對秘書長之請求，即完成舉行國際座談會之準備，包括準備適當文件在內；

五、重申以前之邀請，即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協力辦理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六、建議各國政府建立適當之國家機構，承辦參加座談會之準備，並促請各該政府務必切實參加會議。

貳

一、確認各座談會所通過之報告書與建議，實屬重要，特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並向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推薦，望注意及之；

二、獲悉科威特政府主動邀請舉行同類之阿拉伯各國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至為欽感，歡迎所有有關國家竭力推進座談會之建議；

三、承各東道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中心予此等座談會以便利，並對此等會談之成功，曾作寶貴之貢獻，特此致謝；

四、請秘書長斟酌會同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考慮適當措施，推進各座談會之建議，向工業發展理事會具報；

五、復請秘書長參酌各座談會包括國際座談會在內之報告書，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研究按期舉行此種座談會問題，並向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出提案。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²¹ E/C.5/135, 第二章。

附件壹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臨時議程

- 一. 世界工業尤其發展中國家工業總調查。
- 二. 主要工業部門之情勢、問題與前途。
- 三. 發展中國家之政策與措施：
 - (a) 工業政策及其實施之一般問題；²²
 - (b) 工業方案之擬訂與實施；
 - (c) 工業人力；²³
 - (d) 國內工業籌資問題；²⁴
 - (e) 工業發展之行政機構；
 - (f) 工業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
 - (g) 工業出品及專供輸出工業與代替入口品工業之促進；
 - (h) 小型工業。
- 四. 工業發展之國際方面：
 - (a) 區域合作；
 - (b) 國外籌資；
 - (c) 技術合作。

附件貳

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議程、參加與全權證書

第一條

座談會審議聯合國秘書長編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臨時議程所列項目。

第二條

凡被邀參加座談會之國家，得視充分討論議程項目之需要，遣派若干代表及顧問。

第三條

參加國家代表名單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由外交部長或其指定人員頒佈之，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第四條

凡被邀參加座談會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及政府間機關代表得參加座談會及其委員會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²² 包括公私部門之任務在內。

²³ 包括訓練及管理在內。

²⁴ 與項目四(b)合併討論。

上述專門機關及政府間機關之書面陳述，由秘書處分發座談會各代表團。

第二章. 座談會職員及秘書處

第五條

座談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報告員一人。座談會各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六條

座談會執行秘書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之，負責籌備座談會及會議之一切必要部署。

座談會所需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供應之。

座談會執行秘書或指定擔負此項職務之任何座談會職員在不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下，得就與座談會有關之進行事項，向座談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三章. 座談會工作之部署

第七條

座談會之工作分別由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辦理之。

第八條

主席應宣佈座談會每次全體會議之開會、散會、准許發言，並對會議之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為限。發言人所發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主席得限制任何問題之討論時間、截止發言人名單或結束討論。主席並得停止或展延討論審議中之項目。

第九條

代表須經會議主席准許，始得向座談會會議發言。會議主席應照代表請求之先後，依次請其發言。

第十條

座談會之報告書或報告書之一部分，包括建議及決議在內，得以出席且參加表決代表之過半數通過之。棄權代表視為未參加表決。

關於程序問題，其決定應以出席且參加表決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棄權代表視為未參加表決。若可決與否決票數相同，提案應視為否決。

第十一條

主席指定之副主席經主席請求，得主持座談會之任何全體會議。代理主席之副主席享有與主席相同之權力與義務。

第十二條

座談會各委員會應由各該委員會主席主持，其權力與職務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座談會主席在全體會議之權力與義務相同。

第十三條

提出座談會之文件計分兩種：(一)普遍分發之文件應備有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二)背景文件應備有原用語文本，必要時並應備有座談會應用語文本。

第四章．語文

第十四條

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為座談會之應用語文。

第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其他各種應用語文。

第五章．紀錄

第十六條

各次會議應編製簡要紀錄。

第六章．會議公開

第十七條

座談會一切會議除座談會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舉行。

第七章．會議紀錄之刊佈

第十八條

座談會報告書以及所選提出座談會之文件或其撮要應由聯合國秘書長編印。

第八章．觀察員

第十九條

凡從事促進工業發展之甲類及乙類或登記册所列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得邀請參加座談會。

經邀請參加座談會之甲類非政府組織得指定正式代表為觀察員，應座談會之請，參加座談會及所屬委員會之討論，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書面陳述。

凡經邀請之乙類或登記册所列非政府組織得指定正式代表為觀察員列席座談會及所屬委員會之會議。

第九章．總則

第二十條

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大會議事規則之有關規定。

一一八二(四十一)．工業發展標準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一〇八一-A(三十九)及一〇八一-D(三十九)，以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

閱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²⁵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第一三三段，²⁶

並悉國際標準化組織之工作及決定，尤悉該組織一九六三年決議案第三十九號及第四十號，

茲查一九六五年十月在丹麥 Helsingør 舉行之聯合國國際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標準化研究班之結論，²⁷

顧及發展中國家設立其國家標準化事務處之若干需要，

一．深信聯合國提供協助，將標準化介紹於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包括設立國家標準化事務處在內，乃刻不容緩之舉；

二．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參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標準化之需要；

三．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其他機關，尤其是處理工業發展問題之機關注意上述問題之重要，並在其工作方案中妥為注意此項問題之必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203)。

²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178)。

²⁷ E/C.5/103。